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伍德基



社會服務的意義

新高中學制下，「其他學習經歷(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, OLE)」是課程組成的一部分，佔總課時約百分之十至十五，與四個核心科目及兩至三個選修科目相輔相成，期望可讓學生達至全人發展。高中同學需要參與五個學習經歷範疇，其中之一是社會服務(community service)。社會服務可以提升參與者對社會的承擔(commitment)及個人溝通(communication)能力。在服務前，大家須承擔(commit)任務的委託(commission)，繼而通過籌組工作委員會(committee)，與組員們訂立共同的(common)目標，而服務後要寫實況報道(commentary)，反思服務學習的成果。過程中，組員們需要互動溝通(communicate)，懂得提出建設性批評(comment)，從而充分發揮合作及解難的能力。

社會服務絕不是要參與者變成古時的奴隸(serf)，執行卑屈的(servile)工作，而應似現代的警官/沙展(sergeant)，成為市民的僕人(servant)，貢獻力量。在直接服務(serve)或提供一系列(series)或連串的(serial)服務(service)時，同學仍應以嚴肅的(serious)態度，採取堅定自信的(assertive)精神，嚴謹地執行任務。

舉例，若任務是要為長者在嘉年華活動中設計或提供一份食物(serving)，大家別小看當中的細節。組員們除了要預備餐巾(serviette)、設計餐後甜品(dessert)這些具體實務外，若然能做到以下窩心到位的點滴，就會得到難能可貴而應得的(deserved)經歷：懂得觀察(observe)受眾的反應，從而作出應變；事前加入(insert)心思，令流程不太老套；留意天文台(observatory)的天氣預告，避免食物變壞；節約/保護(conserve)物資，亦預留(reserve)不過於保守的(conservative)後備品；少用食物防腐劑(preservatives)，選用低糖和健康的食材等。此外，還要準備耐心地聆聽長者冗長的講話(sermon)，分享長者娓娓道來的故事。

社會服務是一項志願的(voluntary)工作。做個有承擔的義工(volunteer)，可以達成個人自由的意志(volition)及願望(will / wish)，並體會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道理！各位，與其埋怨社會上有太多惡毒的(malevolent)事情，不如積極參與、體會和分享這份善意的(benevolent)義務事工吧！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校長。